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5-01880	分类:	工程造价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8 月 29 日
标题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《关于执行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〉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造〔2025〕9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8 月 29 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《关于执行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〉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吉建造〔2025〕9 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实施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（GB/T50500-2024）和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》（GB/T50854-2024）等配套的工程量计算标准，规范我省施工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工程计量计价规则和方法，推动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现发布《关于执行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〉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》，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执行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8 月 29 日

初审：冯维

复审：李云霞

终审：封莎